沙湾市G312K4372岔口-X814K55.692（沙温公路）改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征地范围

征地范围以沙湾市G312K4372岔口-X814K55.692（沙温公路）勘测定界确定的用地范围为准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该项目用地现状为农用地6.2106公顷（其中耕地0.6493公顷，林地1.7018公顷、草地3.6827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768公顷）、建设用地43.3708公顷、未利用地0.2182公顷。

三、征地目的

沙湾市G312K4372岔口-X814K55.692（沙温公路）改建项目是沙湾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征地用于该项目工程建设。

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标准，按照《关于公布沙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》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沙湾市Ⅰ级标准为40500元/亩，Ⅱ级标准为40000元/亩，Ш级标准为38000元/亩，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，土地补偿费比例为27%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73%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标准，按照《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新计价房〔2001〕500号）、《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新国土资发〔2011〕19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按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590号令）、《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》（新国土资发〔2009〕131号）执行。

五、安置对象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。

1. 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

该项目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、农业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社会保障按照《关于印发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8〕14号），由相关部门单独核定缴纳至指定账户。

沙湾市人民政府

 2025年3月20日